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以案说险



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一）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该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和信息安全权。

中宏保险厦门分公司通过以下案例帮助您了解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案例1知情权】

林女士打算购买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该产品在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上，对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保险期限、纠纷解决方式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做了显著提示，保障了林女士的知情权。

知情权：银保保险机构应当准确评定产品风险等级，充分披露产品关键信息，新设收费项目或提高服务价格应当提前公示，不得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案例2自主选择权】

张女士考虑通过保险产品为自己做养老准备，保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推荐了年金保险、万能保险等产品，供张女士自主选择，保障了张女士的自主选择权。

自主选择权：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案例3公平交易权】

陈女士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了养老年金保险，按时交纳保费，在保险合同到期后向保险公司申请领取养老金，保险公司及时将领取金额给付给陈女士，保障了陈女士的公平交易权。

公平交易权：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案例4财产安全权】

王女士听朋友说有一个投资渠道，收益很高，十分心动，但手头上没有多余的资金，王女士想到自己之前购买的保险，便到保险公司柜台要求申请退保，工作人员了解实情后，提醒王女士要认真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保障了王女士的财产安全权。

财产安全权：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第18层01、07单元、19层06单元